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嬰幼兒，出生時有呼吸中止、腦室出血等問題，經治療雖無大礙，但於辦理出院手續時法定代理人遲未出面，經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相對人於安置後照顧情形穩定，體態皆有穩定發展。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失聯，經申請協尋未尋獲，近期得知戶籍遷至高雄，後續將請警政協助訪查。親屬亦表示無法與監護人取得聯繫且無照顧相對人之意願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